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為全面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已實施的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等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決議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至附錄三。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關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整體修訂內容：</p> <p>由於刪除了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等相關內容，導致部分章節、條款及引用序號相應變化，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p>	
<p>第十七條</p> <p>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內發行人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完成轉股、2016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2017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分H股股份以及2022年公司終止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完成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u>15,579,809,092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十七條</p> <p>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內發行人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完成轉股、2016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2017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分H股股份、2022年公司終止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完成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025年公司回購註銷部分A股股份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u>15,540,121,636元</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三十五條</u></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u>第三十五條</u></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u>第六十九條</u></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p>	<p><u>第六十九條</u></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5 250 352 286"><u>第八十四條</u></p> <p data-bbox="165 356 783 450">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165 517 783 1032">(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165 1070 783 1375">(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 data-bbox="165 1451 229 1469">.....</p>	<p data-bbox="810 250 997 286"><u>第八十四條</u></p> <p data-bbox="810 356 1428 450">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10 517 1428 981">(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10 1048 1428 1301">(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1375 874 1393">.....</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整章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p> <p>(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u>人民幣8億元</u>、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十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p> <p>(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十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整體修訂內容：</p> <p>由於刪除了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中關於「類別股東會」「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等相關規定，導致部分章節、條款及引用序號相應變化，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p>	
<p>第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在股東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u>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	整章刪除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p>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p>	<p>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u>人民幣8億元</u>、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十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十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